

附件 4

## 枣庄市畜牧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事业单位名称： 枣庄市畜牧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和动物流行病学调查、重大动物疫情预报及防控风险评估，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动物疫情信息工作；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技术性工作；承担动物卫生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和水产养殖技术、水产品病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工作；承担畜禽遗传资源和饲草饲料作物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全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1	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	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完成年初制定的方案工作要求;完成重大动物疫病春秋集中免疫抗体水平监测工作。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所,地址:新城民生路601号5楼,联系方式:3685156	制定并下发方案→采样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形成报告	每年根据省局要求组织实施

		动物疫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参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重大动物疫情的最初调查、现场调查和跟踪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所，地址：新城民生路601号5楼，联系方式：3685156	发生疫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形成报告	长期
		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	根据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科学分析疫病的流行趋势、防范风险，必要时，及时提出动物疫情预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情况，完成风险分析，提出疫情预测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所 地址：新城民生路601号5楼，联系方式：3685156	根据监测流调结果→进行分析→提出疫情预测	长期
2	动物疫情信息报送	动物疫情信息报送	收集、审核、汇总、分析、报告全市动物疫情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按时报送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所 地址：新城民生路601号5楼，联系方式：3685156	收集疫情信息→审核→汇总→报送	长期
3	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技术和动物卫生技术工作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技术性工作	动物标识管理	1.《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2.《山东省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管理制度（试行）》。	规范开展各类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管理工作	动物卫生技术站 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601号5楼，联系方式：3342973	订购→保管→发放→领用→过期回收→销毁	长期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规范开展疫苗调拨各项工作	动物卫生技术站 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601号5楼，联系方式：3342973	申请订购→省级招标→厂家发货→县级接收→入库反馈→汇缴资金	长期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山东省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鲁牧计财发〔2015〕48号）。	规范管理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应急物资储备	动物卫生技术站 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601号5楼，联系方式：3342973	采购→入库→储存→出库→回收→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折旧→处置	长期

4	渔业关键技术推广	渔业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开展渔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协助做好重大渔业技术推广项目，总结推广生产中的先进经验。指导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做好亲本更新、提纯复壮、苗种繁育工作。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 11 条第 1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确定水产养殖主导品种、主推技术。</li> <li>2. 年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5 个（项），新品种、新模式示范面积 3000 亩以上。</li> <li>3. 水产养殖高效实用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li> <li>4. 指导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良种选育工作，保持水产良种优良遗传性状。</li> </ol>	<p>渔业技术推广站          枣庄新城水利大厦 512 室          0632-3342983</p>	研究确定年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编制新品种、新技术实施方案→筛选示范主体→开展专项培训→养殖过程技术指导→组织技术交流→收集示范主体反馈信息→适用技术集成创新→编制适用技术集成创新工作方案→适用技术应用推广。	长期
5	水生动物病害防控	水生动物疫病与水产养殖病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	开展鲤春病毒病（svc）、草鱼出血病等一二类水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严格控制一类水生动物疫病发生。组织开展全市常规水生动物病虫害测报、预报、防治，推进枣庄市渔病分医院建设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 11 条第 2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水生动物疫病监控计划。</li> <li>2. 完成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控抽检 30 批次。</li> <li>3. 持续做好水生动物病虫害测报、预报，开展</li> </ol>	<p>渔业技术推广站          枣庄新城水利大厦 512 室          0632-3342983</p>	渔业经营主体提供病鱼样本或疫病监督检查抽取样本→取样现场调查→发病机体外部检查→发病机体解剖检查→病原微生物分离、培养、鉴定→药敏实验→出具处方→治疗效果回访。	长期

					定期鱼病检测 100 批次以上。 4. 水生动物病害 损失同比降低 8% 以上。		检测出一、二类疫病→ 省疾控中心核定→上 报省渔业主管部门→ 划定疫区→发布疫情 信息→疫病控制与扑 灭→流行病学调查→ 解除疫情。	
6	农民科技教育培训	省级高素质农 民培育	培训新型经营主体带头 人 1038 名	枣农委办发[2020] 9 号	山东省农广校新 型农民培训规范	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站 民生路 601 号水利大厦 523 室 联系方式: 3310189	组织报名、开展培训	2020 年 12 月
		威海扶贫协作 培训	培训 1200 名致富带头人 和贫困户	枣扶贫协组发 [2020] 1 号	枣扶贫协组发 [2020]1 号要求	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站 民生路 601 号水利大厦 523 室 联系方式: 3310189	组织报名、开展培训	2020 年 11 月
		基层农技人员 培训	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257 名	鲁农科教字[2020] 34 号	鲁农科教字 [2020] 34 号要 求	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站 民生路 601 号水利大厦 523 室 联系方式: 3310189	组织报名、开展培训	2020 年 12 月

7	承担畜牧技术推广、 畜禽遗传资源和饲 草饲料作物资源保 护、开发利用	承担畜牧技术 推广工作	负责畜禽养殖技术培 训、良种推广等服务	1、《畜牧法》第 三十八条； 2、《农业推广法》 第九条、第二十四 条	1、按照省局发布 的畜牧主推技术 进行技术推广； 2、组织关键技术 培训	畜牧技术推广站 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 601号水利大厦5楼 电话：3227686	主动服务	长期
		承担畜禽遗传 资源和饲草饲 料作物资源保 护、开发利用 工作	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 场、保种区、基因库的 技术指导；负责牧草、 饲料作物新品种的引 进、繁育和推广方面工 作的技术指导服务，开 展相关技术培训。	1、《畜禽遗传资 源保种场保护区和 基因库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2、《草原法》第二 十九条	1、指导畜禽遗传 资源场进行保种 和技术开发；2、 组织人员参加省 级培训	畜牧技术推广站 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601 号水利大厦5楼 电话：3227686	主动服务	长期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电话：3168637